

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宝丰县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区品牌建设项目（一标段说唱文化品牌宣传与专题纪录片制作工程项目）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：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方：河南纽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如下：

第一条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为提供。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）

第二条、服务方式

1、乙方负责就本项目进行说唱文化系列专题人文纪录片、宣传片、小型纪录片拍摄制作工作，依据双方确定的工作目标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执行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将严格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工作安排。

3、具体服务内容：说唱文化系列专题人文纪录片、4部及以上宣传片、小型纪录片。

（1）设备要求：采用4K电影级设备进行拍摄制作，确保影片画面指标达到4K以上超高清标准，色彩指标符合电影级标准，画面清晰、色彩饱满、层次分明，无模糊、卡顿、偏色等问题。

（2）声音要求：音频清晰干净、无杂音、无失真，音量均衡，配音、配乐与画面节奏协调，符合影视内容的整体调性；配音演员需专业，语气、语速贴合内容主题，能够准确传递马街书会片子的文化内涵。

（3）素材要求：拍摄素材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，原则上本片所有素材（含画面、音乐、音效等）均需由乙方原创拍摄、制作，不得使用任何非商业授权的画面、音乐、音效等素材，不得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时长要求：专题人文纪录片纪录片总时长不低于五十分钟，宣传片小型纪录片总时长累计不低于四十分钟。

项目负责人：贺杰

联系电话：13598870822

第三条、费用及时间

项目服务费：共计 **990000.00** 元人民币(大写:玖拾玖万元整)

项目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、支付方式

(1) 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(2) 进度款：完成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(3) 结算款：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第五条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

- a.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时间，按时、保质完成各项工作。
- b. 合同所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自己或许可其他人使用，或用作其他可能侵害甲方利益的用途。
- c.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脚本和拍摄方案进行修改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- a. 保证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、技术数据和相关的法律批文，并对提供的资料与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- b. 保证对乙方提交的脚本给予及时的书面意见批示，通常情况下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给予答复。因甲方不能及时下达指令引起的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的权利

- a.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。
- b.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、真实、合法的提供本项目各相关图片、数据等资料。

4、乙方的义务

- a. 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。
- b.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片、数据及相关资料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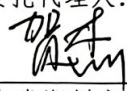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、其它约定

- 1、本合同之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，在相关款项付清后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。
- 2、所有相关拍摄成果的版权都属于甲方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需提供所有相关拍摄的视频给甲方。

3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起诉至宝丰县当地法院。

第七条、生效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条款加以明确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- 3、本合同签署后，具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	乙方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纽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	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
	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西段 146 号		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5 号格林融熙国际 11 层 1113 号
	电话：0375-7651202		电话：13598870822
	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	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
	银行账号： 12403041300000783		银行账号： 411102999011002271849

签署地点：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

签署时间：2026 年 7 月 9 日